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文件

上政文〔2007〕23号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 关于税源划分补充规定的通知

峡窝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随着招商引资力度的加大、企业改制的深入推进，新增税源不断增加。为充分调动各级财政发展经济的积极性，进一步明确区本级与镇、办的税源范围，加强税收征管，规范税收秩序，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新增税源及建筑业营业税划分进一步明确，现将有关补充规定通知如下：

一、税源划分及税收分成办法

（一）税源划分内容

本次税源划分的内容主要包括：

1、落户到中铝郑州企业园、阀门产业园、科技孵化园（以下简称“三园”）内外的招商引资企业。

2、企业改制后派生企业，主要指企业性质发生改变、更名、机构分设等。

3、建筑安装业营业税。

（二）税收分成：

1、招商引资企业

（1）中铝郑州企业园：园内的招商引资企业主要为中铝公司投资项目，按原税源划分原则，所有地方税收均归区本级所有。

（2）阀门产业园：区直部门招商引资企业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区与峡窝镇 6：4 分成；峡窝镇招商引资企业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区与峡窝镇 4：6 分成；办事处招商引资企业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区与峡窝镇、办事处 3：3：4 分成；其他税收归区本级所有。

（3）科技孵化园：园内的招商引资企业主要是轻金属研究院的项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区与工业路街道办事处 8：2 分成，其他税收归区本级

（4）“三园”外，镇（办）招商引资企业的增值税、企业

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区与招商引资的镇(办)、项目所在镇(办) 3: 3: 4 分成, 其他税收根据项目所在镇(办)的财政体制确定。

(5)“三园”外, 区直部门招商引资企业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区本级与项目所在镇(办) 7: 3 分成, 其他税收归区本级所有。

2、企业改制派生出来的企业, 原税收归镇办的企业, 改制后派生企业仍在本辖区内的, 税收仍归原镇办所有, 派生企业位置发生变迁的, 参照税源划分及税收分成办法 1 招商引资企业中(1)(2)(3)(4)执行。原税收归区本级的企业, 改制后派生企业所在地在“三园”以外的, 税收仍归区本级, 迁至“三园”以内的, 参照税源划分及税收分成办法 1 招商引资企业中(1)(2)(3)执行。

3、建筑业营业税按照“谁投资税收归谁”的原则确定。区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 税收归区本级所有; 镇(办)投资建设的项目, 税收归镇(办)所有; 驻上企业和区本级企业投资的项目, 镇办在项目实施协调工作中投入较大的, 区财政可给予适当补助, 但税收仍归区本级所有; 其他建筑业营业税按属地原则划分。

二、其他事项

1、区国税局、区地税局每月 10 号前向区财政局报送新增

企业名单，涉及招商引资企业“谁招商”问题，由区招商局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区财政局根据认定结果于每年9月底将确定的企业名单以书面形式通知区国税局和地税局进行税收统计，区财政局于10月初按照税收分成的有关规定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进行调整。

2、对区本级投资建设项目，承建单位未在我区税务机关注册登记的，一律到区地税局直属所开具建筑营业税发票，否则，区投资公司、区会计核算中心及各工程项目部等区级支付资金的部门不予付款。对已在我区税关注册登记的承建单位支付的工程款，区投资公司、区会计核算中心等部门付款后做好登记，每年9月底将汇总情况向区财政局提供，经区财政、税务部门共同认定后于10月初在区本级和镇（办）之间进行调整。

3、对承建单位未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税务登记，按规定建筑业营业税应属于本辖区的，由镇（办）提供付款单位的发票复印件，经区财政、税务部门审核确认后，于每年10月份在区本级和镇（办）之间进行调整。

4、对中铝等驻上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的建筑业营业税没有缴入直属所的，由区税务部门按月统计汇总，由区财政、税务部门共同认定后于每年10月份在区本级和镇（办）之间进行调整。

5、日常的税收征管仍按属地原则办理，所有税收调整事项均由区财政部门通过专项上解或补助在区与镇、办之间进行结算。

本通知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财政 税务 通知

郑州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3月29日印发
